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章程**

(2026年3月)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6
第三章	註冊資本和股份	8
第一節	股份發行	8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1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13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7
第五章	黨組織(黨委)	18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20
第一節	股東	30
第二節	股東會一般規定	33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37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41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41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46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51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51
第二節	獨立董事	58
第三節	董事會	65
第四節	董事長	73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74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	79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81
第九章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84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88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88
第二節	內部審計	92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93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94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96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96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99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102
第十四章	附則	103
附件1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
附件2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32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銀監覆[2009]519號)批准，於2009年12月16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9年12月22日在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19007829859746。

本行的發起人為：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等69家法人及57,842戶自然人。

- 第三條** 本行中文名稱全稱：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中文名稱簡稱：東莞農村商業銀行  
英文名稱全稱：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英文名稱簡稱：DRC Bank
- 第四條** 本行住所：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郵政編碼：523123。
- 第五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條** 本行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本行執行本行事務的董事或者行長擔任，由本行董事會審議決定。
-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行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本行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本行承受。
-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本行承擔民事責任。本行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七條** 本行是獨立的企業法人，享有法人財產權，並以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本行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本行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股東對本行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第八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行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納入監管部門任職資格管理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

**第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企業投資。

本行實行一級法人、分級經營的管理體制，下設分支機構不具備法人資格，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總行對分支機構的主要人事任免、業務政策、綜合計劃、基本規章制度和涉外事務等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對分支機構實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

**第十三條** 本行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國家金融方針和政策，依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是：堅持依法經營，自主開展各項商業銀行業務，積極參與金融市場競爭，為廣大城鄉居民和經濟發展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積極支持「三農」經濟和中小微企業發展，穩健經營，防控風險，依法為全體股東創造良好的回報，促進區域經濟協調發展。

**第十五條**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 第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負責確保本行支農支小的市場定位並制定相應戰略；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支農支小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支農支小的具體實施工作，持續提升支農支小服務水平。

本行主要股東、董事長和行長在履行相應職責時，應當協助本行全面提高支農支小能力，進一步探索有效的支農支小服務機制，拓寬支農支小金融服務領域。

##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為：

- (一) 吸收本外幣公眾存款；
- (二) 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開辦信用證、保函業務；
- (七)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八)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九) 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

- (十) 從事銀行卡(含信用卡)業務；
- (十一)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二)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三) 外匯匯款、外幣兌換；
- (十四) 結匯、售匯業務；
- (十五) 代理遠期結售匯業務；
- (十六) 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
- (十七)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
- (十八) 實物黃金業務及貴金屬交易買賣業務；
- (十九) 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
- (二十) 衍生產品交易業務；
- (二十一)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第三章 註冊資本和股份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第十八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88,545,510元，與實收資本一致。

#### 第十九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本行簽發的股票是證明股東所持本行股份的憑證。

##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或註冊，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二十一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在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註冊，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但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 第二十二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本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托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託管機構應當按照與本行簽訂的協議，為本行提供安全高效的股權託管服務。
- 第二十三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第二十四條** 本行單個自然人及其近親屬投資入股比例、職工自然人合計投資入股比例，以及單個境內非金融機構及其關聯方合計投資入股比例應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 主要股東及金融產品入股並持有本行股份的，應當符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股東責任和信息披露的相關要求。
- 第二十五條** 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4,312,888,438.00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
- 經國務院授權的批准部門批准，本行已發行普通股6,888,545,510股，包括1,148,091,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1年9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67%；以及5,740,454,510股的內資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3%。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第二十六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以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七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行不得收購本行股份。但是，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 第二十九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第三十條

本行可採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收購本行股份。

###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 第三十一條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和本行的股權管理制度。

#### 第三十二條

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可依法轉讓、繼承和贈與。本行股份轉讓以後的持有人(受讓人)的股東資格及持股比例必須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向農村商業銀行入股的規定，其持股總額、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必須符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對於嚴重違反誠信義務、導致本行及本行參股或控股子公司機構出現不審慎經營行為的股東、直接或間接違規超比例持股的股東，以及資質不符合監管要求的股東，本行董事會有權限制其股東權利或責令其轉讓股份。

本行建立主要股東承諾管理制度和主要股東承諾檔案，定期對主要股東履行承諾情況進行評估，並將評估情況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切實履行承諾，積極配合本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開展股東承諾管理和評估。

本行董事會承擔主要股東承諾的管理責任，負責認定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對違反承諾的股東，董事會可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股東行使股東會召開的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轉讓內資股，應事前報本行董事會或股權管理機構審核同意，涉及審批事項的應經監管部門批准同意後，再與受讓方正式辦理相關手續，涉及報告事項的應按相關要求向監管部門報告。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的強制執行程序轉讓本行股東的股份時，被執行股東(包括該等股東的繼承人等)應於該事項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日前三十日通知本行，本行將依照上述規定審核執行。

###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三十四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 第三十五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派出的董事應當迴避；

- (一)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 (二)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 (三)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即：在股東會上，該股東出質的股權不計入表決，未出質的股權計入表決；該股東派出的董事可參加本行董事會會議，但不應當參與表決。

### 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轉讓持有本行的股份，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行股份，自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本行的股權。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行股份另有限制性規定或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承諾的，從其規定或承諾。

股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 第三十七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 第三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含分支機構與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第三十九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

- (一)本行名稱；
- (二)本行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股票的編號；
- (五)《公司法》、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 第四十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名並加蓋本行印章。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 第四十一條

本行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登記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 第四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第五章 黨組織(黨委)

#### 第四十三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兩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一般擔任副書記。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本行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班子成員，必須落實本行黨委決定，促進黨委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之間的信息溝通，確保黨委的領導核心作用得到發揮。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事項，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 第四十四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加強對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本行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 (七)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 第一節 股東

#### 第四十五條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本行的股東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投資入股的條件。本行境外發行的股份登記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

#### 第四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 第四十七條

股東依法要求查閱、複製本行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並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持股數量、申請依據和用途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且用途合理後予以協助。

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不得違反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承諾保守本行提供的商業秘密和未經公開的信息，合理使用。未經本行允許，股東行使知情權後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和未經公開的信息，應負賠償責任。

#### 第四十八條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第五十條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五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五十三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
- (五) 服從和履行股東會決議；
- (六) 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七)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八)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九)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應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十一)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
- (十二)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和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 (十三)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四)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十五)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六) 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十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八)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條第(十一)項所述流動性困難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確定，法律法規沒有規定的，由本行董事會決議確定。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第五十四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限制其在股東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並將前述情形在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 第五十五條

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主體的授信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要求。

#### 第五十六條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違規佔用本行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
- (九) 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和規則。

本行的主要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第二節 股東會一般規定

### 第五十七條

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或依法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 (五)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或依法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本行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對本行支付價款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
- (十一)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其中，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三十，單筆對外股權投資金額超過資本淨額百分之五或該筆股權投資發生後權益性投資餘額超過資本淨額百分之二十；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並作出決議；

(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授權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五十九條

除本行正常銀行業務外，非經股東會批准不得對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擔保。

如本行子公司申請業務資質需要，確需本行提供相關擔保的，由本行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六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第六十一條

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

## 第六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本行股東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建立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採用其他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條件。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 第六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可聘請律師進行見證，並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審計委員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 (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期限自本行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第六十五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當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經兩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 第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六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 (四)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必要的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九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的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七十三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行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法》和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非職工董事選舉事項的，召集人應以適當方式披露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逐個表決。

## 第七十六條

非職工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 (一)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獨立董事、職工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

經股東會選舉通過的新任董事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任職，本行需根據法律、法規等要求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到任情況。

#### 第七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 第七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七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 第八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行使發言及投票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

## 第八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有效身份證件信息；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八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本行有兩名或兩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八十六條

本行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由本行董事會負責擬定，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八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八十八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九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原則上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在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以由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要求。如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但有關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情形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股東或股東代表的，股東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關聯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股東或股東代表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股東會後應由董事會辦公室提請有關部門裁定關聯關係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股東。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九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非職工董事的任免及全體董事會成員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報告；

(五)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 (三) 本行分立、分拆、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或者對本行支付價款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
- (四)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三十；
- (五) 修改本章程；
- (六) 罷免獨立董事；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九十八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九十九條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一百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一百零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一百零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部分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第一百零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 第一百一十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

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職工董事是指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非職工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行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應具有金融、會計、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金融科技等方面專業能力，並適當提高具有國際視野和管理經驗的董事、獨立董事比重。

##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 (一) 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 (二)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三)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四)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五)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六)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七)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八)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九)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挪用本行資金；
- (二)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其中按照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規定要求應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需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 (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本行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因董事在任期內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時，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本行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賠償。

##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行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二十條

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在本行所任職務相應的薪酬制度確定。

在本行領取績效薪酬的董事，按本行規定執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

## 第二節 獨立董事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規定，誠信、獨立、勤勉、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應是法律、經濟、金融、財會方面的專業人員，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四) 除監管部門另有規定外，應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學歷；
- (五)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等工作經驗；

- (六) 能夠運用商業銀行的財務報表和信貸統計報表判斷商業銀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
- (七) 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具備上市公司和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
- (八)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行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審計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 (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一名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本行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為嚴重失職：

- (一)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當然解除。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 (一) 嚴重失職；
- (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一年內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的；
-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董事、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會審議。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至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會應當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本行及本行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一)重大關聯交易；

(二)利潤分配方案；

(三)非職工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六)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七)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

###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本行作為被收購方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行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行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本行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行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並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需的工作條件。

####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 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本節關於獨立董事的特別規定外，獨立董事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本行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三節 董事會

####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董事。本行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且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名。

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規模和人員構成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確保董事會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能。

####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並決定支付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
- (八)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和股東會授權，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
-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對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作出統一決議，但本章程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 (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風險偏好、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七)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十八)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二十一)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二十三)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四)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 第一百四十一條

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對該審計意見及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並公開披露。

####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本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情況下，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按以下授權執行：

- (一)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三十(不含)以上的，由股東會批准。
- (二)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三十(含)以內，由董事會批准。

###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通知或者當面口頭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會議期限；

(四)事由及議題；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兩種方式作出。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合約、安排、建議或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每年應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

####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

####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第四節 董事長

#####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任職資格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

#####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

(四)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

(五)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監督、協調高級管理層開展重要業務的經營管理活動，不斷提升競爭力；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監事會的下列職權：

- (一) 檢查本行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其他監事會相關職權。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負責本行年度財務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等，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其他需提交董事會審議事項。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第一百六十條

除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提出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委員會職能的履行。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三人。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應過半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和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均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財務專業人員。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產生。

#### 第一百六十一條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主要負責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機制。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以及內控合規工作。

#### 第一百六十三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非職工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非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非職工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一百六十四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協助董事會督促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應當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關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及時提出專業意見，提請專門委員會關注或審議。對需報董事會審議事項，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應當及時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形成集體意見提交董事會。

##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

###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銀行業工作經驗，並須通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核准。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會；
- (五) 起草董事會和股東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 (六) 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

(七)保管股東名冊，處理本行股權管理方面的事務；

(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和行長助理若干名，並設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風險總監)、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會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或技術職務協助行長工作。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審計委員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

### 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行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 第一百七十二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 第一百七十三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七)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八)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九)其他依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列席董事會會議時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

**第一百七十六條** 行長應當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 第一百七十八條** 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授權一名副行長代為行使職權。
- 第一百七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八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在本行領取績效薪酬的高級管理人員，按本行規定執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

## **第九章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二)不具有《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規定的擔任商業銀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
- (三)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五)非自然人；
- (六)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七)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八)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九)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十)自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警告、通報批評或罰款的行政處罰不滿一年的；

- (十一) 因涉嫌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正接受有關部門立案調查，尚未作出處理結論的；
- (十二)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停止其履職。

###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應是法律、經濟、金融、財會方面的專業人員，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四) 除監管部門另有規定外，應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學歷；
- (五)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等工作經驗；
- (六) 能夠運用商業銀行的財務報表和信貸統計報表判斷商業銀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

- (七)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具備上市公司和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
- (八)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一百八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 (一)具有《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商業銀行獨立董事的情形；
- (二)具有《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的不得擔任商業銀行獨立董事的情形；
- (三)在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四)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六)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七) 與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八) 為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九)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三項至第八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

####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行可以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為其因執行本行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本行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行會計年度為公歷1月1日至12月31日。
-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行遵守國家及地方稅收相關規定，依法納稅。
- 第一百九十條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提取一般準備金，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根據股東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行向投資者分配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支付優先股股利、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支付普通股股利、轉作資本。本行應當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包括利潤分配具體內容、分配形式、分紅條件、分紅比例等，均應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政策要求，並綜合考慮本行監管指標、發展戰略、經營持續性等基礎上制定。

####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本行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本行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且不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年度報告送交股東，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制備集團賬目，則年度賬目須包括發行人的集團賬目)。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一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

本行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在滿足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披露的業績或財務資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三) 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形式。

內資股現金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現金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元支付。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 第二百零條

本行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本行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第二百零一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 第二百零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聘用符合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二百零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傳真或郵件方式進行；
- (三)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四)以媒體公告方式進行；
- (五)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本行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本行通訊文件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本行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本行通訊文件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 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方式發出。
-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寄方式發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第一次網站披露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話或當面口頭通知方式進行的，通知之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二百一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 第二百一十三條** 若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本行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通過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相關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並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本行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本行公告。如根據相關規定可以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紙上刊登。

董事會有權調整本行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依法進行合併和分立。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第二百二十條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
-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 第二百二十四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 (六) 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行有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行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第二百三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破產清算時，在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後，應當優先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 第二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第二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破產、終止等事項，除遵守《公司法》規定外，還應遵守《商業銀行法》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特別規定。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三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批的，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本章程的決議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意見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四十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辦理。

### 第十四章 附則

#### 第二百四十二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超過百分之五十表決權的行使；或其持有股份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低於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四)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五) 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 (六)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
- (七) 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本行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會解決；本行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本行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八)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實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 (九) 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十)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在銀行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制度範圍內的，在總行任職的人員，包括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風險總監)、首席信息官等以及本章程規定、董事會確定或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二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東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如無特別說明，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以外」、「少於」、「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四十八條**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監管部門」、「有關監管機構」、「主管機關」、「有關主管機關」包括根據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等監管規定有權對本行履行監督管理職責的境內外主體。

##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且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原《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東農銀發[2023]168號）同時廢止。

- 附件：
1.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附件1：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6年版)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規範本行行為，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力，確保股東會平穩、有序、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行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本行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本行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三條

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本行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落實。

#### 第四條

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或依法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 (五)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或依法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本行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對本行支付價款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行章程；
- (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
- (十一)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其中，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三十，單筆對外股權投資金額超過資本淨額百分之五或該筆股權投資發生後權益性投資餘額超過資本淨額百分之二十；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並作出決議；
- (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

## 第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可聘請律師進行見證，並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審計委員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期限自本行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本行召開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額外的利益。

## 第九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當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經兩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 (四)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必要的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

**第十五條**

對需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以提案方式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應對經審議通過的具體議案做出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四章 股東會的通知和提案**

##### **第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 **第十九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 **第二十條**

本行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法》和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非職工董事選舉事項的，召集人應以適當方式披露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逐個表決。

#### 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五章 股東會的出席和登記

#### 第二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 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行使發言及投票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

##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有效身份證件信息；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 第三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第三十一條

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限制其在股東會的表決權。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並將前述情形在股東會會議記錄中表明。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第三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六章 股東會的召開

### 第三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本行股東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建立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採用其他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三十七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七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四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非職工董事的任免及全體董事會成員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 (三) 本行分立、分拆、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或者對本行支付價款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
- (四)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五) 修改本行章程；
- (六) 罷免獨立董事；
- (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以由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要求。如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但有關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情形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股東或股東代表的，股東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關聯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股東或股東代表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股東會後應由董事會辦公室提請有關部門裁定關聯關係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股東。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四十四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四十五條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四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四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五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五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部分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八章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原則上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持期限為永久。

## 第九章 會後事項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本行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本行章程規定的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本行章程規定的所持表決權數。

#### 第六十條

本行股東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股東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 第六十一條

對需要保密的股東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密，違者本行有權依法追究其責任。

####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檔案材料主要包括：

- (一) 股東名冊。
- (二) 會議材料。
- (三) 股東授權委託書。
- (四) 股東會有關決議。
- (五) 股東會會議記錄。
- (六) 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保管的其他材料。

## 第十章 附 則

- 第六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六十四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不少於」都應含本數，「超過」、「以外」、「少於」、「過半數」不含本數。
-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由本行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六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自2026年3月11日起生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東農銀發[2023]170號)同時廢止。

## 附件2：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6年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職責權限，健全和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履行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

##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 第三條

本行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董事。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且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名，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 第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五條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 第六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議。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委員會職能的履行。

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各委員會可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 第七條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全面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應過半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和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均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人和召集人；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財務專業人員。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產生。

#### 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助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 第九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

#### 第十條

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銀行業工作經驗，並須通過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任職資格審核。

#### 第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會；

- (五) 起草董事會和股東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 (六) 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
- (七) 保管股東名冊，處理本行股權管理方面的事務；
- (八) 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並決定支付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
- (八)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和股東會授權，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對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作出統一決議，但本行章程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 (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
- (十五)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七)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十八)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二十一) 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二十三)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事項，應當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 第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 第十四條

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要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相關的資料，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
- (四)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
- (五)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監督、協調高級管理層開展重要業務的經營管理活動，不斷提升競爭力；
-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

###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及提案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

## 第十七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第十八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日期；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行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及時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

第十九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方式發出。

第二十條 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含郵件或傳真等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以書面形式(含郵件或傳真等形式)通知送達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通知或者當面口頭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一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未對會議通知不符合本行章程或本規則的規定提出異議，應視為其已依照前述規定收到會議通知。

各應參會的人員在接到會議通知後，應盡快告知董事會辦公室是否參加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期限；
- (四) 事由及議題；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 聯絡人和聯繫方式。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審議事項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審議事項的有關內容。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及時在會前提供足夠的和準確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

###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及委託

**第二十五條** 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在董事會決議公開前，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員對董事會審議事項和決議結果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認真履行職責。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和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每年應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二十八條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 第四節 會議的表決及決議

##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徵求與會董事對各項提案的意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六)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七)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三十一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 第三十二條

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董事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

### 第三十三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表決方式的，可以以記名投票、舉手表決等方式進行表決。

###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sup>1</sup>、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sup>1</sup>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是指需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決定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方案。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合約、安排、建議或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本行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 第三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 第四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提案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合理的要求。

## 第五節 會議的記錄及檔案

-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
-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 第四十三條 原則上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董事會結束後及時將整理的會議記錄發送各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字確認。
- 第四十四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還可以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 第四十五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 第四十六條

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質押本行的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本行應對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即該股東派出的董事可參加本行董事會會議，但不應當參與表決，並將前述情形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 第四十七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 第四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第四章 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 第五十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五十二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至少」、「不少於」、「不超過」包括本數，「超過」、「過半數」不包括本數。

####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行董事會解釋。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2026年3月11日起生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東農銀發[2023]169號)同時廢止。